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9,000万元的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太平

宋 霞

年 月 日